

#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交流充电桩

##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SZDB/Z 29.5—2010）

### 1 范围

SZDB/Z

29-2010的本部分规定了电动汽车用交流充电桩的使用条件、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标志、包装和储存等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深圳地区各有关单位电动汽车配套充电设施建设与改造工程的交流充电桩的选型、配置与检验，接入深圳地区的电动汽车配套充电设施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208-2008外壳防护等级

GB 6587.1电子测量仪器 环境试验总纲

GB 6587.2电子测量仪器 温度试验

GB 6587.3电子测量仪器 湿度试验

GB 6587.4电子测量仪器 振动试验

GB 6587.5电子测量仪器 冲击试验

GB 6833.1电子测量仪器电磁兼容性试验规范 总则

GB 6833.2电子测量仪器电磁兼容性试验规范 磁场敏感度试验

GB 6833.3电子测量仪器电磁兼容性试验规范 静电放敏感度试验

GB 6833.4电子测量仪器电磁兼容性试验规范 电源瞬态敏感度试验

GB 6833.5电子测量仪器电磁兼容性试验规范 辐射敏感度试验

GB 6833.6电子测量仪器电磁兼容性试验规范 传导敏感度试验

GB 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1463电子测量仪器可靠性试验

GB/T 17618信息技术设备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

GB/Z 17625.6-2003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大于16A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谐波电流的限制

GB/T 18487.1-2001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一般要求

GB/T 19596-2004电动汽车术语

GB/T 20234-2006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插头、插座、车辆耦合器和车辆插孔通用要求

DL/T 645-2007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

SZDB/Z 29.1-2010电动汽车充电系统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3术语和定义

SZDB/Z 29.1-2010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SZDB/Z 29.1-2010中的一些术语和定义。

#### 3.1

车载充电机On-board Charger

永久固定地装在车上并在车上运行的充电机。

#### 3.2

交流充电桩AC Charging Point

固定安装在电动汽车外、与交流电网连接，为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提供交流电源的供电装置。

#### 3.3

插头与插座Plug and Socket-outlet

把活动电缆和固定的电线连接起来的一种装置，它由插头和插座两部分构成。

#### 3.4

锁紧装置Retaining Device

防止插头或连接器从正确的连接位置意外脱落的设备。

### 4总则

4.1交流充电桩应为车载充电机提供安全、可靠的交流电源，具备能根据4.2需要自动计费的功能。

4.3交流充电桩的操作应简便，要求非专业人员也能安全、方便地使用。

4.4交流充电桩的充电模式采用GB/T 18487.1-2001中6.1.1所描述的充电模式。

### 5使用条件

#### 5.1正常使用的环境条件

##### 5.1.1温度

设备运行期间周围环境温度不高于50℃，不低于-20℃。

##### 5.1.2湿度

日平均相对湿度不大于95%，月平均相对湿度不大于90%。

##### 5.1.3振动、冲击和磁场干扰

设备安装使用地点无强烈振动和冲击，无强电磁干扰，外磁场感应强度不得超过0.5mT。

#### 5.1.4安装垂直倾斜度

安装垂直倾斜度不超过5%。

#### 5.2交流输入电气条件

##### 5.2.1频率

频率变化范围不超过工频的 $\pm 2\%$ 。

##### 5.2.2电压波动范围

电压波动范围不大于额定电压的 $\pm 15\%$ 。

##### 5.2.3电压不对称度

电压不对称度不超过5%。

##### 5.2.4电压畸变率

交流输入电压应为正弦波，非正弦含量不超过额定值的10%。

#### 6技术要求

##### 6.1一般要求

###### 6.1.1基本结构

交流充电桩的基本结构应满足以下要求：

- a)交流充电桩由桩体、电气模块、计量模块三部分组成；
- b)桩体外部结构应包括外壳及人机交互界面；
- c)根据安装方式的不同，桩体可分为落地式和壁挂式两种；
- d)电气模块应包括充电插座、供电电缆、电源转接端子排、安全防护装置等；
- e)计量模块应包括电能表、计费管理系统、非接触式读写装置等；
- f)所有连接应牢固、防盗、防撞击；
- g)内部结构应布置合理，配件易拆卸，方便维修。

###### 6.1.2外观

交流充电桩的外观应满足以下要求：

- a)外形、尺寸和颜色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b)桩体应采用全封闭结构，密封性好，整体无外露锐角。表面涂覆色泽层应均匀光洁，不起泡、不龟裂、不脱落、易清洁、抗涂划、抗粘贴、防潮、防尘、防雨淋、防腐蚀；

c)标识和文字说明应易见、清晰、端正；

d)应有状态指示灯显示对应的工作状态。

### 6.1.3标识和操作说明

交流充电桩的标识和操作说明应满足以下要求：

a)桩体应有相关的标识和操作说明的文字、图形；

b)标识和操作说明应符合如下要求：

1)桩体上的静态信息显示应中、英文并用；

2)人机界面中的动态显示文字应使用中文，根据需要也可以中、英文并用。

### 6.2基本技术参数

6.2.1供电模式采用交流三相五线制。

6.2.2额定工作电压为380/220V AC。

6.2.3额定电流为32A AC。

6.2.4频率为50Hz。

6.2.5车载充电机连接交流充电桩工作时应满足GB/Z 17625.6-2003中的相关要求。

### 6.3结构要求

#### 6.3.1充电连接方式

采用GB/T 18487.1-2000中第7.1条款所描述的连接方式B。插头由电动汽车自备。

#### 6.3.2电气模块

电气模块应满足以下要求：

a)供电电缆各芯的导线横截面积应不小于6mm<sup>2</sup>；

b)应配备供交流充电桩之间链接用的电源转接端子排；

c)应具备带负载可分合电路；

d)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e)应安装过流保护装置；

f)应具备防雷击保护功能。

#### 6.3.3插头与插座

插头与插座应满足以下要求：

a)应满足GB/T 20234-2006中的相关要求；

- b)采用7芯模式，分别对应电源A相、电源B相、电源C相、电源零相、保护性接地、控制导引和功能扩展；
- c)电气接口界面的相关要求见附录A；
- d)具备控制导引电路功能，其构造和工作原理见附录B；
- e)采用防误插构造，确保插合时的位置是唯一的；
- f)具备防误拔功能。

#### 6.4 计量

桩体内部应安装计量装置。计量装置应满足SZDB/Z 29.1-2010附录B中的要求。

#### 6.5 安全防护

##### 6.5.1 桩体

桩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 a)落地式桩体底部应固定安装在高于地面不小于200mm的基座上，基座面积应不大于500mm × 500mm；
- b)壁挂式桩体应安装牢固，安装高度应保证电气接口连接和人机交互均操作方便；
- c)桩体外壳应采用抗冲击力强、防盗性能好、抗老化的材质；
- d)非绝缘材料外壳应可靠接地；
- e)应保证正常使用时，内部电气元件不会受到电磁干扰的影响；
- f)防护等级为IP54；
- g)应能承受GB 6587.4中第 组要求的振动试验和GB 6587.5中第 组要求的冲击试验。

##### 6.5.2 电气模块

电气模块应满足以下要求：

- a)供电电缆不得外露，并应优先选用可防盗和防人为破坏的敷设方式；
- b)漏电保护装置应安装在供电电缆进线侧；
- c)应满足低压用电设备的相关安全要求；
- d)在充电状态下拔除插头，带负载可分合电路应即时动作，切断对插座的供电。

#### 6.6 基本功能

##### 6.6.1 人机交互界面

人机交互界面应满足以下要求：

- a)应能对应显示交流充电桩各状态下的相关信息；
- b)应能显示计费管理系统输出的相关信息；

c)具有查询功能，管理员可通过查询卡在操作界面上查询相关信息；

d)显示字符应不小于7.1mm(0.28英寸),显示器字符应清晰、完整，没有缺损现象，对比度高，应能不依靠环境光源辨认。

#### 6.6.2参数设置

参数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a)可通过管理卡、红外通讯或无线通讯等方式设置相关参数；

b)配置由运营后台系统统一编制的唯一编号；

c)可校准内部时钟时间。

#### 6.6.3收费

收费应满足以下要求：

a)可按配置的参数实现准确收费，参数包括费率时段、计费单位电量、计费费率等；

b)可根据需要实现计时收费。

#### 6.6.4自检

自检应满足以下要求：

a)上电操作时，应先进行自检，检查内容应包括时钟、供电情况、费率配置情况、存储空间等；

b)应能通过状态指示灯或显示屏显示故障信息，同时形成故障情况信息记录。

#### 6.6.5软件升级

应具备软件升级功能。

#### 6.6.6数据传输与存储

数据传输与存储应满足以下要求：

a)传输

交流充电桩应具有数据传输接口，采集交流充电桩使用和收费信息数据以及交流充电桩故障数据。

b)存储

1)交易数据应以记录形式保存在非易失性存储器内；

2)应保证存储数据的正确、连续、完整、有效；

3)应保留不少于10000条的记录空间，安全存储周期至少达7天，在交易记录将存储时，交流充电桩应能及时提示进行数据采集。

c)交易数据格式

交易数据记录格式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交易数据记录格式

数据项名称	数据类型	长度（字节）
交易类型	无符字符型	1 字节
交易流水号	无符整型	4 字节
地区代码	无符短整型	2 字节
卡号	无符整型	4 字节
卡型	无符字符型	1 字节
交易电量	无符短整型	2 字节
交易电价	无符短整型	2 字节
交易开始日期、时间	压缩 BCD 码	8 字节
交易结束日期、时间	压缩 BCD 码	8 字节
停车费	实型（单精度）	4 字节
交易前余额	实型（单精度）	4 字节
交易后余额	实型（单精度）	4 字节
交易计数器	无符整型	4 字节
交流充电桩号	无符整型	4 字节
卡版本号	无符整型	4 字节
POS 机号	无符整型	4 字节
卡状态码	无符字符型	1 字节

## 6.7 电磁兼容性

### 6.7.1 无线电骚扰限值

交流充电桩的无线电干扰极限值应符合GB 9254-2008规定的A级干扰极限值要求。

### 6.7.2 电磁敏感度

交流充电桩内电子设备的电磁敏感度应符合GB 6833系列标准规定的试验要求。

## 6.8 可靠性和寿命

### 6.8.1 整机

整机平均无故障时间应不低于10000小时。

### 6.8.2 插头与插座

插头与插座正常插拔次数应不少于10000次。

## 7 试验方法

### 7.1 一般检查

#### 7.1.1 组成结构

交流充电桩的结构组成应符合6.1.1中的规定。

## 7.1.2外观

应采用手感和目测方式检查交流充电桩的外观。在环境照度300lx以上，目距300mm～500mm情况下目视，应符合6.1.2中的规定。

## 7.1.3标识和操作说明

目视检查交流充电桩上的标识和操作说明，应符合6.1.3的规定。

## 7.2安全防护

### 7.2.1防护等级试验

桩体防护等级试验按GB 4208-2008中相应的试验方法进行，试验结果应满足6.5.1f)的规定。

### 7.2.2震动试验

桩体抗震动试验按GB 6587.4第 组要求的方法进行，试验结果应满足6.5.1g)的规定。

### 7.2.3冲击试验

桩体抗冲击试验按GB 6587.5第 组要求的方法进行，试验结果应满足6.5.1g)的规定。

## 7.3功能测试

### 7.3.1人机界面

进行刷卡试验，检查其操作和显示等内容，应符合6.6.1的规定。

### 7.3.2参数设置

利用管理卡或手持机设备，调设交流充电桩运营的相关参数，再进行实际刷卡操作，试验结果应符合6.6.2的规定。

### 7.3.3自检功能

设置错误的时钟格式，检查交流充电桩的自检功能。交流充电桩应能提示时钟错误，暂停使用等信息。

### 7.3.4数据记录测试

对交流充电桩连续进行30次刷用户卡操作，采集交易数据记录进行查验。数据应符合6.6.6的规定。

## 7.4性能测试

### 7.4.1环境适应性试验

按GB/T 6587.2和GB/T 6587.3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过程中交流充电桩应能正常工作。

### 7.4.2电磁兼容性试验

按GB/T 17618和GB 9254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结果应符合6.7的规定。

### 7.4.3可靠性试验

按GB/T 11463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选用不可替换、定时定数截尾试验方案（方案编号1-3）。结果应满足6.8.1的规定。

#### 7.4.4插座的相关测试

按GB/T 20234-2006中第11条款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结果应满足6.8.1的规定。

### 8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

#### 8.1标志

8.1.1每套充电桩应有铭牌，并装在明显位置，铭牌上应标明设备名称、型号、技术参数中的额定电压（V）和额定电流（A）、质量（kg）、出厂编号、制造年月、制造厂名等。

8.1.2交流充电桩柜各种开关、仪表、信号灯等应有相应的文字符号作为标志，并与接线图上的文字符号一致，要求字迹清晰易辨、不褪色、不脱落、布置均匀、便于观察。

#### 8.2包装

包装应符合GB/T 13384-2008的规定，并包含设备名称、小心轻放、防雨、重量、起吊位置等标识。

装箱资料应包含装箱清单、出厂试验报告、合格证、电气原理图和接线图、安装使用说明书、随机附件及备件清单等材料。

#### 8.3运输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应有剧烈震动冲击，不应倾倒放置。

#### 8.4储存

设备在储存期间，应放在空气流通、温度在-25 ~ 55 之间、月平均相对湿度不大于90%、无腐蚀性和爆炸气体的仓库内，在储存期间不应淋雨、曝晒、凝露和霜冻。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tech/75206.html>